

中國國際法學家王鐵崖（1913-2003）

趙國材 *

要 目

- 壹、畢生鑽研國際法學
- 貳、國際學術交流傳播
- 參、學術事功與主要著作
- 肆、結論——鐵老與我，誼兼師友

壹、畢生鑽研國際法學

中國國際法學家王鐵崖¹教授，自 1930 年起開始研讀國際法，七十年如一日，從未間斷，將畢生精力奉獻給國際法在中國之傳播與發展，著作豐碩；他在學術上之最大貢獻在於倡

*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南非蘭德斐文大學、加拿大蒙西大學、美國喬治城大學外交學院國際法客座教授，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國際法教授。

1 王鐵崖（1913-2003），福建福州人，1933 年及 1936 年分別獲清華大學學士及碩士。1937 年赴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研究國際法。北京大學國際法研究所所長，武漢大學、中央大學、中國政法大學外交學院、南開大學、北京大學法律系教授，中國國際法學會會長，《中國國際法年刊》主編，國際法學會會員，前南斯拉夫戰犯法庭法官。著有《戰爭與條約》、《中外舊約章匯編》（三冊）、《王鐵崖文選》、《國際法引論》等。趙國材，〈中國國際法學家王鐵崖〉《傳記文學》第八十三卷第一期（總期 494），（2003 年 7 月），頁 120-125。Zhaojie Li, “Teaching, Research,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: The Contribution of Wang Tiewa”, *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*, 31(1993), pp.189-218; R. St. J. Macdonald “Wang Tiewa: Persevering in Adversity and Shaping the Future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”, in R. St. J. Macdonald (ed.), *Essays in Honour of Wang Tiewa* (Dordrecht: Martinus Nijhoff, 1994), p.21.

導國際法之教學、研究與編著，係繼周鯁生教授²後，對中國國際法學發展產生深遠影響之一代大家。

王鐵崖，原名慶純，號石蒂，進入中學前改名鐵崖。其父早年留學法國巴黎大學政治學院法律系，曾任福建省外交事務專員。1913年7月6日，王鐵崖生於福建省福州市。少年時期，在福州受中國舊式教育和西式教育。1929年考入上海復旦大學，先入西語系，1930年改入政治系，選修國際公法及歐洲近代史等課程。1931年轉學入清華大學政治系，初次上王化成教授³之國際公法，便對國際法產生濃厚興趣，從此便結下終身不解之緣。1933年畢業，旋獲保送進清華研究院，師從周鯁生教授攻讀國際公法。1936年以論文《租借地問題》獲法學碩士學位，同時考取中英庚子賠款獎學金。1937年夏，負笈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深造，師從國際法學名家勞特派特爵士(Sir Hersch Lauterpacht, 1897-1960)，⁴研究國際公法。

2 周鯁生(1889-1971)，原名覽，湖南省長沙市人，著名中國國際法學家，早年赴日本入早稻田大學，1913-1917年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學習政治經濟碩士，1920年以《外交之國會控制》(*Controle parlementaire de la politique etrangere*, Paris: Sagot, 1920)論文獲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學位，1921年在商務印書館任編譯所法制經濟部主任，同時潛心研究國際法及外交史。1922年起歷任北京大學政治系教授兼主任、1927年中央大學教授兼政治系主任、東南大學教授，武漢大學國際法教授、政治系主任、教務長、校長，制定五權憲法國大代表、外交部顧問、人民外交學會副會長、人代會代表。著有《國際法大綱》、《不平等條約十講》、《近代歐洲外交史》、《現代國際法問題》、《國際公法之新發展》、《現代英美國際法學的思想動向》、《國際法》上下兩冊、《周鯁生國際法論文選》等書。

3 王化成(1902-65)，江蘇丹陽人，清華1923級畢業，主修國際法，1924年得米尼蘇達大學(Minnesota University)學士，芝加哥大學(Chicago University)博士，回國後任清華大學政治系國際法教授，抗戰期間，調任外交部條約司長，抗戰勝利後，改任駐葡萄牙公使(1947-1964)。

4 勞特派特爵士(Sir Hersch Lauterpacht, 1897-1960)，英國國際法學名家，1937-65年任劍橋劍橋大學國際法講座教授，1951-55年國際法委員會，1955-60年國際法院法官。著有*Private Law Sources and Analogies* (London: Longmans, Green & Co., 1927)；*The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* (Oxford: Clarendon Press, 1933)；*An International Bill of the Rights of Man ; Recogni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* (1948)；*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*, New York: F.A. Fraeger, 1950)；*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* (New York: Frederick A. Praeger, 1958)；H. Lauterpacht ed., *Oppenheim's International Law*, 8th ed. (London: Longmans, Green & Co., 1955), vol. 1；7th ed. „vol. 2 (1952)；E. Lauterpacht (ed.), *Hersch Lauterpacht. International Law: Collected Papers* (Cambridge: Cambridge

1939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，中途輟學，回國工作。

1939年夏，王鐵崖任《世界政治》雜誌編輯；後應周鯁生之邀請，於1940年在四川樂山武漢大學開始其講授國際公法之教學生涯。1942年轉往重慶中央大學任教，並與王彩女士結為伉儷。1946年秋，受北京大學政治系錢端升⁵主任之邀請，擔任國際公法、外交史和條約法等課程；翌年，繼錢端升之後，任政治系主任，從此在北京大學及海內外各知名大學講授國際公法，春風化雨、教澤流徽，五十餘載。

貳、國際學術交流傳播

1952年北大院系調整後，國際公法課一度中斷。王鐵崖應翦伯贊⁶之邀請，在歷史系講授國際關係史，兼任國際關係史教研室主任。1956年起陸續恢復給本科生講授國際公法，王氏兼任法律系教授和國際法教研室主任。1964年恢復教學研究工作，旋因文化大革命爆發而再次中斷。1977年後，王氏重返講台，舉辦一系列振興中國國際法學之重要學術活動。他與魏敏教授⁷撰文呼籲重視國際法之教學與研究。1978年中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初，為營造有利條件，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期間，鄧小平曾兩次提出必須加強國際法之研究。故1979年起，王氏在北大法律系首創國際法專業，先招收碩士生，後

University Press, 1974-78) 4 vols.

- 5 錢端升（1900-1996），著名政治學者。191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前身清華學校，1924年獲哈佛大學哲學博士。曾任天津《益世報》主筆，清華大學、西南聯大、北京大學教授、哈佛大學客座教授等。著有《法國的政府組織》、《德國的政府》、《法國的政府》、《民國政制史》等書。
- 6 翦伯贊（1898-1968），維吾爾族，湖南桃源人，著名歷史學者及教育家。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系畢業，爾後致力於歷史研究，中國馬克思主義研究重要奠基人之一。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、系主任、副校長，中國人民大會代表、中國社科院學部委員等。著有《中國史綱》、《史料與史學》、《歷史哲學教程》等書。
- 7 魏敏，早歲留俄，入莫斯科大學專攻國際法，北京大學國際法教授，博士生導師。著有《海洋法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0）。

招收博士生。1983年，進而創立國際法研究所，培養不少國際法方面之專才。其得意門生有在中國政法大學教「國際法」與「國際海洋法」之周忠海、⁸在北大教「國際組織法」與國際法之饒戈平、⁹中國人民大學教「國際法」之程曉霞、¹⁰在清華大學教「國際法」之李兆杰、¹¹在深圳大學教「國際私法」之董立坤，¹²以及中國籍之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委員薛捍勤¹³等。

當代中國大陸最出名之國際法學者，當數陳體強¹⁴與王

-
- 8 周忠海(1945-)，河北沙河人。北京大學法律系，法學碩士。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、博士生導師、研究生院副院長、國際法研究中心主任、中國國際法學常務理事。著有《國際海洋法》(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1987)；《國際法述評》(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01)；與程正康等合編，《外國案例選》(一)(山西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1984)。
- 9 饒戈平，北京大學國際法教授，現任北京大學國際法研究所副所長、北京大學港澳臺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。主編，《國際組織法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6)；《國際法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)。
- 10 程曉霞主編《國際法》(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99)。
- 11 李兆杰，1983年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，1985年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，1995年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法學博士，由麥克唐納(Ronald St. John Macdonald)教授指導撰寫博士論文。現任教於清華大學，並兼《國際人道主義法文選》之主編。
- 12 董立坤主編，《國際法走向現代化》(上海：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90)。
- 13 薛捍勤，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，1995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，中國外交部條法司司長，雙邊及多邊條約談判經驗豐富，曾任北大法學院及外交學院兼任教授，2001年膺選為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首位女性委員，中國國際法學會副會長。著有《國際法上之跨越邊界損害》(*Transboundary Damage in International Law*,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. Press, 2003)。
- 14 陳體強(1917-83)，福建閩侯人。中國國際法學者，1939年清華大學政治學系畢業，西南聯大行政研究室助理研究員。1945年留學英國，1948年獲牛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，在導師國際法講座教授布萊爾利(James L. Brierly)指導下，撰就一冊具有創見之博士論文《關於承認之國際法》(*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Recognition: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ractice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, 1951*)，廣為國際法學界引用。他與加拿大阿伯特大學(Alberta University)國際法教授格林(L. C. Green)是好友；陳體強回國後，博士論文在倫敦出版，格林為之校訂。其在清華大學政治學系任教。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，擔任北京大學、外交學院教授、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編譯委員會副主任兼研究部副主任、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門委員、外交部法律顧問、中國國際法學會副會長、國際法學會副會員。陳體強曾於1983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以「中美關係之若干法律問題」(*Some Legal Problems in Sino-US Relations*)為題發表專題演講；1984年在加拿大達豪西大學(Dalhousie University)以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國際公法」(*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and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*)為題發表專題演講。著有《中國外交行政》、《英國行政法論》、《關於承認的國際法》、《國際法論文集》等書。